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案　　　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104旅於104年7月間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涉及對其部屬A女強制猥褻案，仲崇嶠於105年4月26日向陸軍司令部申請退伍時，該部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105年3月1日對其提起公訴，竟於短短3日即火速核定其退伍。且第十軍團指揮部受理A女性騷擾申訴後，於後續性騷擾申覆會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嗣雖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106年6月6日重新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又於A女提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竟將其調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6條之規定。另104旅忽視A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竟將其緊急召回並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而A女之配偶於案發後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申訴，卻遭記過處分。上述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有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步兵104旅(下稱104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涉及對部屬A女強制猥褻事件，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保密規定及不當發布新聞等情案，經本院函請國防部[[1]](#footnote-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2]](#footnote-2)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嗣於106年3月7日請A女至本院作證，同月9日仲崇嶠至本院接受詢問，同年4月18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中將次長(下稱人事次長)傅○○、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少將處長龍○○、十軍團少將副指揮官曹○○、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率同相關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業經調查竣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轄十軍團在處理本案時確有疏失之處。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陸軍司令部在仲崇嶠於105年4月26日申請退伍時，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105年3月1日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前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仲崇嶠有應受懲戒之事由。惟該部不僅未依法將仲崇嶠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靜待本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准許退伍，竟於其申請退伍後，短短3日即火速於105年4月29日核定退伍並自105年5月1日零時生效，遲至退伍後之105年12月28日始核定記「大過兩次」懲罰，核有明確違失。

### 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前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同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 經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105年3月1日以104年度偵字第21462號起訴書認仲崇嶠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而提起公訴後，仲崇嶠於同年4月26日申請退伍，有其親自簽章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切結書在卷為憑。據陸軍司令部105年4月7日作成105年議決字第025號決議書記載略以：「A女之配偶所述仲員涉嫌妨害性自主一事，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仲員涉犯強制猥褻罪嫌予以起訴，且仲員另對A女提起誣告部分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足徵陸軍司令部在仲崇嶠申請退伍時，明知臺中地檢署已於105年3月1日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一事。

### 陸軍司令部知悉仲崇嶠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於105年3月1日經臺中地檢署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4條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仲崇嶠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該部本應依該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如經本院提案彈劾，依法不得申請退伍。然而，其不僅未依法移送本院審查並停止其職務，靜待本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准許申請退伍，竟在仲崇嶠於105年4月26日申請退伍3日後，火速於同年4月29日以國陸人勤字第1050012565號令核定仲崇嶠退伍，並自105年5月1日零時生效，即有明確違失。

### 十軍團於仲崇嶠退伍後，始於105年12月28日核定記「大過兩次」之懲罰：

#### 臺中地院於105年11月30日認定仲崇嶠觸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而判處有期徒刑8月後，十軍團始於同年12月23日召開懲罰評議會，經與會委員認仲崇嶠觸犯強制猥褻罪，確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實施性侵害，經調查屬實者」之違失行為。

#### 十軍團以105年12月28日陸十軍人字第1050016483號令核定仲崇嶠「大過兩次」，懲罰依據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事由為「104年7月19日在104旅貴賓室，對被害人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性侵害行為，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

### 綜上，陸軍司令部在仲崇嶠於105年4月26日申請退伍時，明知臺中地檢署已於105年3月1日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前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仲崇嶠有應受懲戒之事由。惟該部不僅未依法將仲崇嶠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靜待本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准許退伍，竟於其申請退伍後，短短3日即火速於105年4月29日核定退伍並自105年5月1日零時生效，遲至退伍後之105年12月28日始核定記「大過兩次」懲罰，核有明確違失。

## 十軍團於104年7月20日受理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於同年8月5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嗣其明知臺中憲兵隊於同年8月18日將仲崇嶠以涉犯強制觸摸罪嫌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卻於同年12月4日召開性騷擾申覆會時，未通知A女及相關證人出席即草率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其於105年3月1日臺中地檢署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後，雖於同年5月20日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而任令申訴案懸而未決，且在臺中地院於105年11月30日判處仲崇嶠有期徒刑8月，A女再次提起性騷擾申訴後，竟以仲崇嶠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而非性騷擾為由，於同年12月20日決議不受理。其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106年6月6日重新作成仲崇嶠性騷擾成立之申訴審議決議書，實有嚴重違失。

### 十軍團對性騷擾申訴之處理過程：

#### 十軍團於104年7月20日進行行政調查時，A女除親筆書寫調查報告書外，另填具「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對參謀主任仲崇嶠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十軍團指揮官指示由人事部門成立「性騷擾申訴會」，並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續行調查及審議作業。

#### 十軍團於104年8月5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

##### 會中除由申訴人A女及被申訴人仲崇嶠到場說明外，亦請證人5員到場接受詢答。詢答結束後進行投票，應投6員，投票結果，不成立4票，成立1票，棄權1員(蘇姓外聘委員雖參與審議但最後未參與表決)，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嗣於同年8月19日作成審議決定書。

##### 理由：被申訴人表示當日僅對申訴人A女口頭慰問，無肢體碰觸之行為，綜合審酌調查報告內容及相關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因案件關係人所知案情均由申訴人轉達，且無第三人證及相關物證，故認定被申訴人性騷擾不成立。

### 十軍團對性騷擾申覆之處理過程：

#### 十軍團於104年12月4日召開性騷擾申覆會：

##### 會中僅請被申覆人仲崇嶠到場接受詢答，A女及相關證人並未出席。詢答結束後進行投票，應投6員，投票結果，不成立5票，成立0票，公勤未出席1員，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嗣於同年12月21日作成審議決定書。

##### 理由：成立性騷擾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即不得認定有性騷擾事實。申覆人A女固指訴被申覆人仲崇嶠於104年7月19日，3次對其有擁抱及親吻等性騷擾行為，惟查本案經調查現場並無目擊證人，而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係由申覆人轉述得知，即屬傳聞難採為不利於被申覆人之認定，又申覆人所舉物證，經鑑驗得知亦無從直接證明被申覆人有性騷擾事實，從而經委員參照調查報告，審酌本案發生之背景、環境、兩造關係及認知，並詢問當事人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尚難認定被申覆人有性騷擾事實。復無證據得以證明被申覆人有申覆人A女指訴之性騷擾行為，爰經審議決議性騷擾不成立。

#### 臺中憲兵隊以104年8月18日憲隊臺中字第1040000809號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將仲崇嶠以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強制觸摸罪嫌移請臺中地檢署偵辦，並副知十軍團。足徵十軍團在審議性騷擾申覆案時，已明知仲崇嶠被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之情事。

### 國防部對訴願之處理過程：

#### A女不服申覆決定，於105年1月18日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出訴願。

#### A女提起訴願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3月1日認仲崇嶠涉犯強制猥褻罪嫌，對其提起公訴。

#### 因陸軍司令部指出十軍團處理本案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程序未符規定」、「調查人員非核定人員」、「調查報告實體效力未補正」等缺失，十軍團人事行政處105年5月4日簽呈簽會法律事務組時表示，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行政自我審查先行原則，既已審查出原處分有調查程序不符法規等缺失，決議撤銷原處分，並建議重行召開性騷擾申訴會審議。該簽呈嗣經十軍團指揮官於105年5月5日批核在案。

#### 十軍團指揮部以105年5月20日陸十軍人字第1050006499號函告知仲崇嶠及A女律師該部撤銷「性騷擾申訴會」之決議處分，A女律師於收到該函當日即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出「撤回訴願書」，主張本件訴願業經十軍團指揮部撤銷原處分，故無訴願實益，嗣經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於105年5月24日函復A女律師同意撤回在案。依訴願法第60條規定，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十軍團撤銷原處分後對A女再次申訴之處理過程：

#### 十軍團於105年5月5日撤銷性騷擾不成立之原處分，卻未另行召開性騷擾申訴會重為審議決定，任令性騷擾申訴案懸而未決。

#### 臺中地院判決於105年11月30日認定仲崇嶠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8月後，A女再次向十軍團提起性騷擾申訴。

#### 十軍團性騷擾申訴會於105年12月20日作成申訴審議決定書決議不受理。不受理之理由為：被申訴人既經臺中地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4條判決犯強制猥褻罪，核屬性侵害防治法所列性侵害犯罪範疇，揆諸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3點所稱性騷擾定義，申訴人所提之申訴自非適用該實施規定處理，本件申訴已欠缺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不受理決議。

#### 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國防部105年6月6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上開規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擾防治法，而性工法之性騷擾定義包含性侵害。

#### 本件A女執行職務時被強制猥褻，應適用性工法，強制猥褻雖屬性侵害，但性工法之性騷擾定義包含性侵害，故構成性工法之性騷擾。十軍團卻以A女提申訴與上開實施規定第3點所稱性騷擾定義不合為由，為不受理之決議，誠有不當。

#### 十軍團遲至本案調查委員於106年4月18日詢問後，始於106年6月6日重新召開性騷擾申訴會決議被申訴人仲崇嶠性騷擾「成立」，並作成申訴審議決議書。

### 綜上，十軍團於104年7月20日受理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於同年8月5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嗣該軍團明知臺中憲兵隊於同年8月18日將仲崇嶠以涉犯強制觸摸罪嫌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卻於同年12月4日召開性騷擾申覆會時，未通知A女及相關證人出席，草率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十軍團於105年3月1日臺中地檢署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後，雖於同年5月20日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而任令申訴案懸而未決，且在臺中地院於105年11月30日判處仲崇嶠有期徒刑8月，A女再次提起性騷擾申訴後，竟以仲崇嶠所犯係屬性侵害而非性騷擾為由，於同年12月20日決議不受理。該軍團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106年6月6日重新作成仲崇嶠性騷擾成立之申訴審議決議書，實有嚴重違失。

## A女於104年7月20日16時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十軍團雖於當日21時將仲崇嶠由104旅安排至十軍團靜待調查，但未徵詢A女意願，竟於同年8月16日將A女由104旅調職至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違反性工法第36條關於不得因提出申訴而予以調職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依101年5月8日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實施規定)第14點第1款規定，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認定有影響人身安全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隔離當事人，保護被害人不受到二度傷害；疑似加害人為單位主官(管)，必要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依104年9月21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4點第1款更修正為「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調離原單位……。」可見將被申訴人調離原單位，即足以達成隔離當事人及避免被害人受二度傷害之規範目的。

### 性工法第36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可見軍職人員亦有性工法第36條規定之適用。

### 仲崇嶠及A女調職經過：

#### A女於104年7月20日16時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十軍團於當日21時將仲崇嶠由104旅安排至軍團靜待調查，納編作戰處執行「長青14號」操演任務，至任務結束後調整職務擔任作戰處作戰科科長，調職人令於同年12月1日生效。

#### 另A女於104年8月16日被十軍團由104旅調職至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A女於本院詢問時證述：「案發1個月後調職，調到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換一個全新的單位，都沒有告知就調職了。」

### 綜上，十軍團雖於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即將仲崇嶠安排至十軍團靜待調查，符合性騷擾實施規定第14點第1款之要求；惟十軍團未徵詢A女意願即逕將A女調職，違反性工法第36條關於不得因提出申訴而予以調職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A女原本排定104年7月18日至19日留值，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奶需求，經其直屬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准假自18日19時45分至19日7時10分後，即離營返家。惟19日約5時55分仲崇嶠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女未到，仲崇嶠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竟要求緊急召回A女，當時A女正哺乳母奶，被迫放下手邊照顧幼兒工作緊急返營，且事後以「A女於104年7月18日值勤時間逕自請事假，且未依規定找代理人代為值勤，致資訊室無人留值」為由先遭受「申誡乙次」之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處分。十軍團104旅忽視A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不僅未協助其找到適當代理人並完成請假手續，竟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以科長無核假權限為由將其緊急召回，並對其為上開處分，實有不當。

### A女原本排定104年7月18日至19日假日留值，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奶需求，經其直屬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准假自18日19時45分至19日7時10分後，即離營返家等情，業經林姓科長於104年7月20日在十軍團行政調查時證述明確。惟仲崇嶠表示假日留值必須要簽奉高勤官核准請假後才可離營，其為當日104旅留值高勤官，林姓科長並無核假權限，遂要求留值之許姓通信官電洽A女並緊急召回A女向仲崇嶠報到說明，肇生後續強制猥褻案件。事後104旅以「A女於104年7月18日值勤時間逕自請事假，且未依規定找代理人代為值勤，致資訊室無人留值」為由，先對A女為「申誡乙次」之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處分，直至本案調查委員詢問後，104旅始於106年4月21日註銷該記過處分。

### 國防部代表人事次長傅○○、十軍團少將副指揮官曹○○、上校處長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 曹○○、楊○○雖稱：當時有排表，是A女親自排定也看過，但當時因為留值，請假需要留守主官核准，並非科長就可以核准。科長有錯，科長後來被記過且調職。如果A女有提出報告，有人可以代替，就可以回去哺育母乳等語。另據國防部於本院詢問後提供書面資料表示，A女職務為資訊作業士，依其職務性質及規定，如有臨時事故，可由上一級許姓通信官暫代處理業務。

#### 惟人事次長傅中將表示：國防部對懷孕的官兵會照顧，本案未給予A女較好的照顧跟方便，較缺乏同理心。部屬有困難時，部隊長官應該要幫A女找到可以請假的辦法，並找到適當的代理人，完成請假手續，讓A女可以回家哺乳，這麼一來部屬也會感激長官等語。

### A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請事假到隔天。平時留守均由科長准假，當天也是，讓我回家照顧小孩。

### 綜上，A女原本排定104年7月18日至19日留值，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奶需求，經其直屬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准假自18日19時45分至19日7時10分後，即離營返家。惟仲崇嶠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竟要求緊急召回A女，當時A女正哺乳母奶，被迫放下手邊照顧幼兒工作緊急返營，離原本預定收假時間僅提早1小時，顯無緊急召回之必要。十軍團104旅忽視A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不僅未協助其找到適當代理人並完成請假手續，竟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以科長無核假權限為由將其緊急召回，並對其先為「申誡乙次」之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處分，實有不當。

## A女之配偶B男，任職104旅旅部連，於104年7月20日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指控其妻遭該旅上校參謀主任熊抱強吻，希望國防部能督促十軍團公正處理。投訴一事經其單位內社群軟體群組散佈，遭部分媒體登載。該旅部連對B男以「不當使用通訊軟體之作為，傳播未經證實內容，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名譽」為由，核予記過1次處分。B男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救濟，經陸軍司令部105年議決字第025號決議書決議「原處置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後，該旅部連始於105年4月22日註銷該記過處分。該旅部連對於依體制內申訴途徑為其配偶發聲之B男，給予記過處分，限制其言論自由，侵害其捍衛家人之權益，實屬不當。

### B男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指控其在十軍團所屬104旅擔任士官之妻子A女，遭該旅上校參謀主任熊抱強吻，希望國防部能重視此事件，並督促十軍團公正處理。嗣經國防部發言人答復：「有關您的申訴內容，本部非常重視，已交予陸軍司令部查辦，如屬實，一定會依規定嚴辦。」B男向「國防部發言人臉書」投訴一事經由其單位內社群軟體(Line)群組散佈，遭部分媒體登載該情事。

### B男上開行為，經陸軍步兵104旅旅部連以104年10月14日陸十常旅字第1040000271號令核予「記過乙次」，懲罰依據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4點第2款第6目「在網路散播……詆毀個人或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懲罰事由為「B男於104年7月20日於社群軟體群組(Line)張貼截圖之圖片，不當使用通訊軟體之作為，傳播未經證實內容，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名譽」。

### B男不服上開「記過乙次」懲罰，於104年11月9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陸軍司令部於105年4月7日作成105年議決字第025號決議書，主文：「原處置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該決議書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105年4月12日國陸督法字第1050000733號令分送104旅及B男。理由如下：

#### 申請人B男雖未待十軍團調查，於104年7月20日透過國防部發言人臉書投訴前揭情事，並逕自運用網路社群所屬旅部連Line群組，張貼前揭投訴國防部發言人臉書之截圖，藉由文字、圖片散播其妻遭強制猥褻或性騷擾之言論，衡酌申請人基於保護配偶立場，必然相信配偶所述遭侵害情事，尚難期待並要求申請人履行一定程度之查證義務，且由其動機及行止亦難得以確認係為損害仲員名譽為目的，又係為保護其妻之合法利益，尚無法以誹謗刑責相繩，依舉重明輕之理，如以申請人未經調查及運用通訊軟體傳播其妻遭仲員強制猥褻之言論為由，核予「記過乙次」懲罰者，已限制並侵害申請人基於捍衛家人權益並進而發表言論之自由，其懲罰顯有不當。

#### 申請人所述仲員涉嫌妨害性自主一事，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仲員涉犯強制猥褻罪嫌予以起訴，且仲員另對A女提起誣告部分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足徵申請人前揭投訴內容並非憑空捏造，尚非無據。準此，申請人前揭行為即與「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4點第2款第6目「在網路散播……詆毀個人或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要件不符，尚不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核予「記過乙次」懲罰，該懲罰自有違誤，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

### 104旅於接獲前揭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所為決議書後，另以105年4月22日陸十常人字第1050001011號令註銷原本104旅旅部連對B男為「記過乙次」之懲罰人令(104年10月14日陸十常旅字第1040000271號令)。

### 綜上，A女之配偶B男，任職104旅旅部連，於104年7月20日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指控其妻遭該旅上校參謀主任熊抱強吻，希望國防部能督促十軍團公正處理。投訴一事經其單位內社群軟體群組散佈，遭部分媒體登載。該旅部連對B男以「不當使用通訊軟體之作為，傳播未經證實內容，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名譽」為由，核予記過1次處分。B男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救濟，經陸軍司令部105年議決字第025號決議書決議「原處置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後，該旅部連始於105年4月22日註銷該記過處分。該旅部連對於依體制內申訴途徑為其配偶發聲之B男，給予記過處分，限制其言論自由，侵害其捍衛家人之權益，實屬不當。

綜上論結，十軍團步兵104旅於104年7月間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涉及對其部屬A女強制猥褻案，仲崇嶠於105年4月26日向陸軍司令部申請退伍時，該部明知臺中地檢署已於105年3月1日對其因涉犯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卻未依當時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將其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竟於短短3日即火速核定其退伍。且十軍團受理A女性騷擾申訴後，明知臺中憲兵隊已將仲崇嶠以涉犯強制觸摸罪嫌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卻於後續性騷擾申覆會，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嗣經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後，十軍團雖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106年6月6日重新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又十軍團於A女提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竟將A女由104旅調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6條之規定。另104旅忽視A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以科長無核假權限為由將其緊急召回並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而A女之配偶於案發後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申訴，卻遭記過處分，限制其言論自由，侵害其捍衛家人之權益。上述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

1. 國防部106年1月11日國人整備字第1060000657號函。 [↑](#footnote-ref-1)
2. 臺中地院105年12月23日中院麟刑國105軍訴5字第1050149487號函。 [↑](#footnote-ref-2)